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贺兰县司法局 (文件)

关于命名贺兰县首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发挥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深化全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经部门推荐，县教育体育局、司法局组织遴选，决定命名贺兰县首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促进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任务落实，推进中小学法治教育和依法治校工作，努力为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基石。

二、工作任务

各法治教育基地要紧扣“八五”普法重点任务，围绕青少年这个重点人群，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要做到有具体的工作规划、有专

门的工作力量、有规范的运行管理制度。

2.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要向青少年免费开放，为青少年并提供安全、可靠、卫生的基地环境。

3.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从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人员应具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和政策水平，熟悉青少年身心特点，热心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并具有一定的宣讲能力，能够准确解答青少年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

4.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要向青少年免费提供有关法律宣传材料，同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形象生动的青少年法律实践、体验教育活动。

5.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要制作反映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展板或宣传品，有条件的要开通青少年法律咨询服务热线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三、工作要求

希望荣获贺兰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称号的单位珍惜荣誉，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各中小学、幼儿园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认真组织学生参观学习，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贺兰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名单

